

北京药学会会员代表大会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药学会（以下简称“本会”）会员代表大会工作，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政策和本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会员代表大会由本会全体会员推选的会员代表组成。会员代表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本会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三条 会员代表大会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二）坚持民主办会，建立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监督和民主管理制度，领导、组织机构的产生和重大事项的决策须经集体讨论，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

（三）诚实守信，公正公平，廉洁自律，不弄虚作假，不损害国家利益和会员、个人合法权益；

（四）入会自愿、退会自由，会员享有章程规定的会员权利，也应履行章程规定的会员义务。

第二章 会员

第四条 本会由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组成。国家行政机关以外的组织可以作为单位会员加入本会，单位会员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取得相应的机构证书，个人会员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五条 入会程序是：

(一) 申请人填写《个人会员申请表》或《单位会员申请表》;

(二) 个人会员提交相关专业技术职务或职称或学业证书复印件; 单位会员提交法人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秘书处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查, 符合本会章程规定的入会条件和标准的, 提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决定;

(四) 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吸收申请人为本会会员的, 由秘书处通知申请人办理入会手续, 并登记注册。

第六条 单位会员一般应由其单位法定代表人出任代表, 特殊情况可书面委托单位其他负责人出任。需要对单位会员代表做出调整的, 应由单位会员书面通知本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应对单位会员代表调整情况进行确认, 确认通过后予以公示。

第七条 会员享有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表决权, 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监督权。会员应遵守本会章程, 执行本会决议, 参加本会活动, 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按规定交纳会费。

第八条 会员自愿退会, 应向本会递交书面申请。

第九条 个人会员死亡或者法人、其他组织会员解散的, 自动丧失会员资格。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会员合并, 原会员资格由续存方或新设方继承; 单位会员分立成两个或两个以上具有会员条件的单位, 原会员资格由其中一个单位继承, 其余单位应另行申请入会。

第十条 会员的处分或除名, 依照本会章程规定的程序执行。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形成决议后向全体会员公告。

会员如对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处分或除名决议不服, 可向本会提出书面申诉; 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在收到申诉书后的 30 日内做出答复, 必要时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后答复。

第三章 会员代表

第十一条 本会会员代表大会设会员代表不少于 300 名。会员代表的任期与会员代表大会届期相同，换届同时确定新一届会员代表资格。

会员代表名单在换届时，同步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同时向会员公告。

第十二条 本会根据单位会员和专业委员会的数量，综合业务类别、代表性、广泛性等因素，合理确定会员代表组成比例，制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

会员代表候选人通过民主方式由会员推选产生，经向全体会员公示无异议后，报理事会审议表决通过。

第十三条 会员代表应带头践行本会宗旨，遵守本会章程，维护本会合法利益，积极参与议事决策，不得违规谋取私利。遇有与本会利益关联时，应及时披露并回避相关事项决策。

会员代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本会章程及相关规定，给本会造成损失损害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并罢免其代表资格。罢免会员代表提案，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向全体会员公告后生效。

第十四条 增补会员代表，须符合本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报理事会审议表决通过。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辞去代表资格，应提交书面申请，报理事会确认。自理事会确认之日起，其代表资格失效。

会员代表退会，其代表资格自递交退会申请之日起失效。

会员代表丧失会员资格，其代表资格同时丧失。

第四章 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决定本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
- (三) 审议理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制定和修改理事、常务理事、监事、负责人产生办法；
- (五) 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 (六)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七) 决定设立和终止名誉职务、实体机构；
- (八) 决定本会名称变更事宜；
- (九) 决定本会终止事宜；
- (十) 改变或者撤销理事会、监事会不适当的决定；
- (十一) 制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
- (十二)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时，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提前或者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八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一般由理事长召集。理事长不能召集时，可委托副理事长或秘书长召集。

经 1/3 以上理事或者 1/5 以上会员代表特别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临时会议出席及表决人数须符合本会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要求。召开临时会议，须以有效方式通知所有应参会人员参会，拒不参会的视为放弃权利。

第十九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涉及选举议程的会员代表大会，在会议召开前，理事会可委托秘书处对会员代表资格进行审核，确认选举合法有效性。

会员代表大会主持人应现场通报应到人数、实到人数、大会

有效性等情况，并得到监事会认同。

第二十条 因特殊情况无法通过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的，可采取视频会议形式召开。以视频会议形式参会的会员代表，应规范会议信息化载体上显示的用户名与会员代表的对应关系，知悉并能够准确操作、使用有关功能。

涉及选举议程的会员代表大会，不得以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会员代表大会应全程做好音像记录。秘书处负责会议参会情况及相关资料数据的保存归档。

第二十二条 会员代表大会应由会员代表本人出席。会员代表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本单位人员（适用于单位会员）或其他会员代表（适用于个人会员）作为委托人出席会议，委托人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每个会员代表只能接受一份委托。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负责人卸任或者退出后，本会未在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手续前，应列席会员代表大会。

第二十三条 会员代表大会召开的日期由理事会决定。会议的议程草案由秘书处拟定，报理事会审定。

秘书处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15日，须将大会的主要议题、召开时间、地点通知会员代表。会员代表可以与秘书处事先约定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通知。

第二十四条 会员代表必须明确其代表对象，在会员代表行使重大事项表决时，必须事先征求其代表对象意见，并获得一致意见，方可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在选举理事、监事、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表决时，应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一人（一单位）一票；在修改章程等其他事项的表决时，可采取举手的方式进行。

未经充分酝酿的事项，原则上不得在会员代表大会上表决。

第二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形成的会议纪要、决议，由至少2名监事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会后5个工作日内向全体会员公告。

第六章 运行保障

第二十七条 本会秘书处负责会员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二十八条 本会建立会员代表管理名册，明确其会员代表、理事、常务理事、监事以及理事长、副理事长、监事长、秘书长等职务。上述人员的会员资格发生变化的，及时修改名册，留存修改依据的文件材料，以备有关部门查证核实。

第二十九条 本会统一编制会员名册，会员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工作单位、行政职务、技术职称、联系电话、会员属性等。

会员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秘书处进行更新。

第三十条 本会建立会员联络制度，单位会员应指派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行使会员权利、履行会员义务，同时可确定一名工作人员与本会进行日常联络。个人会员应当由其本人在本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第三十一条 会员应按时交纳会费，会费的标准、收取、管理和使用，根据本会会费收取和管理办法执行。

会员1年不交纳会费的，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确认，自动丧失会员资格。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秘书处工作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经第十七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理事会负责解释。